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曉芬
電話：02-7736-6070
Email：lees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80119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利衝法施行細則說明 (10801190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說明」1份（如附件）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8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54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於108年8月1日會銜發布，本部於108年8月6日以臺教政（一）字第1080113980號函送施行細則條文在案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